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为北京市城建系统老干部活动中心，于2004年3月经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建委老干部机构编制的通知》批准（京编办发[2004]6号），由市委城建工委调整为市建委所属相当正处级事业单位，并更名为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经费形式全额拨款。2010年7月，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纳入工资规范管理事业单位。2016年8月经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将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更名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京编办事【2016】66号）。下设2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和活动科。担负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和原城建系统局职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8人，实际在编8人。其中处级领导职数1正1副。退休人员4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2021年收入预算454.87万元，比2020年433.5万元增加21.37万元，增长4.93%。其中：财政拨款454.87万元,比2020年433.5万元增加21.3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落实国家有关工资政策；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0万元,比2020年0万元减少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其他资金0万元,比2020年0万元减少0万元，与2020年持平。

（二）2021年支出预算454.87万元，比2020年433.5万元增加21.37万元，增长4.93%。其中：基本支出343.64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5.55%，比2020年320.03万元增加23.61万元，增长7.38%，主要原因为: 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落实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项目支出预算111.22万元，比2020年113.47万元减少2.25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为：《2021年办公楼物业费及热力站维护费》项目金额减少2.25万元，该减少部分为热力站维护费中的电费金额。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1年单位预算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组织学习、参观、读书班、文体活动及重大节日慰问等，保障单位办公场地正常运行。主要项目是老干部活动经费、办公楼物业费及热力站维护费、互联网接入费等。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1.32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43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43万元，其他0.32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44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3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11.22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台，16.62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